

宋

會

要

取士為官擇人既擢第於公朝寧謝恩於私宰將懲薄俗宜舉明文今後及第舉人不得輒拜知舉官子孫弟姪如違御史臺彈奏應名姓次第放榜時並須據才藝高低從上安排不得以隻料為貴兼不得呼春官為恩門師門亦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奉飲並依後唐長興元年六月敕處分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禮部貢舉人今後朝臣不得更發公薦違者重寘其罪

故事每歲知舉將赴貢闈臺閣止臣得公薦所知者至是禁止之

乾德四年二月二

十二日知貢舉王祐言進士諸科合格者一十五人帝恐其遺才復令於不中選人內取其優長者第而升之六年三月十日詔曰取士之道貢實為先今歲闈禮

聞明懸科級賢良之選務在得人世錄之家尤宜篤學

如聞搢紳之內朋比相容論才苟與於無私擢第即成

於濫進自今應諸色舉人內有父兄骨肉食祿者委禮

部貢院於奏名之時並別具開析當議更與覆試責於

公道無所屈焉九是王祐知貢舉得進士陶師中第師

謝帝曰如聞毅不能訓子友有登進開寶二年十月六

日詔曰漢詔吏民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給

食令與計偕蓋優賢之道也朕開設禮闈敷求俊乂四

方之士歲貢而來者惟遐遠之鄉慮迫道途之費爰稽

古典用示朝恩自今應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薦送舉

人並給往來公券仍令樞密院定例施行 三年正月

十九日詔諸道州府察民有孝悌彰聞德行昭著擅鄉
曲之譽為士庶所伏者籍滿萬五千戶聽舉一人有奇
才異行者不拘此限其所舉人自閩里縣邑至郡國官
吏第加審察連書事狀以聞仍為治裝速令詣闕朕將
親問其策以真于位 三月一日詔禮部貢院閱貢士
十五舉已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 七月詔曰漢詔
有云結童入學白首空歸此蓋愍乎耆年無成而推恩
於一時也朕務於取士期在得人歲命有司大開貢部
進者俾升上第退者俟乎再來而禮闈相繼籍到十五
舉已上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皆困頓風塵潦倒場
屋學固不講業亦難專非以特恩終成遇棄浦等宜各

賜本科出身今後不得為例 十一日詔凡選官才須
敦士行應特放出身人等本貫州縣察訪向東行止如
涉乖惡並條析以聞 六年四月詔應考試官以舉人
所對義卷明下通不如有通數少者遂場使須駁放不
得虛至終場今後凡中外文武官僚薦囑舉人便即主
司審具聞奏其被薦舉人勒還本貫重役永不得入舉
場其發薦之人必行勘斷犯者許逐處官吏及諸色人
陳告如得實應幕職及令錄當與升朝官判司簿尉即
與本處令錄其諸色人賞絹五百匹以犯事人家財充
不足以係省絹添支 八年十月十三日詔曰周室薦
賢必由鄉里漢庭取士或按版圖當察行以議年務興

廉而舉孝朕嘗觀舊史慨慕前王匪敢荒寧咸求俊乂
尚慮幽遠難於自建隱逸泥於所安宜令郡國下屬邑
令佐令下鄉里耆艾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文
經武畧堪任用者年二十已上五十已下第加銓擇具
以名聞仍速遣詣闕當親視減否以進退之如鄉邑無
可塞詔者亦以實告或不盡稱薦壅於上聞者當實於
理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月二日詔自今廣文館及
諸州府禮部試進士律賦並以平側次用韻 七年九
月八日詔曰郡國貢士有司掄材朕必親臨殿庭躬校
能否宴見紬繹日旰忘勞亦既策名即令解褐不限遲
調皆授以官隆儒之風可謂至矣而有矯情飾詐盛貌

深表口誦周孔之言身為築趾之言乃至臨蒞多觸憲章或假手以干名或挾書而就試漸成澆薄宜用澄清應西京及諸道貢舉人等自今所在長吏慎擇部內清彊官一人精加考試取版籍分明為鄉里所推譽者須所試詩賦雜文合格即許解送仍令禮部自今諸道解到貢舉人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為保內有行止踰違為佗人所告者並當連坐永不在赴舉之限 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曰朝廷比較設貢舉以待賢材如聞緇濁之流多棄釋老之業反襲褒博來竊科名自今貢舉人內有曾為僧道者並須禁斷其進士舉人只務雕刻之工罕通經義何以官人自今宜令

禮部貢院特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較其能否以定
黜陟其諸科舉人於業外別試法書墨義十道著為定
制 雍熙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曰國家設俊造之科
啓公平之路務要藝實以副勤求近年舉人動盈萬計
姦偽之迹朋結相連或丐於他人或傳以相授紛然雜
亂無以辨明考覈既難妄冒滋甚宜令知舉官專察之
如有謬濫具以名聞又詔禮部貢院應九經諸科舉人
並令叅雜引試人貼科目字號間隔就坐稀次設席輪
差官二人在省門監守分差官於廊下察視勿容朋比
私相教授犯者永不得赴舉主司務求藝實不得以曾
經御試一例放過 十二月一日詔曰貢舉之任宜在

精詳委於有司誠為舊典可依往例命官知貢舉應取
解舉人限來年三月一日已前到京其未取解者許至
秋取解 三十日詔諸科舉人省試第一場十不者殿
五舉第二第三場十不者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不者
並殿一舉其所殿舉數並於試卷上朱書封送中書請
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義卷子頭上如有虛書舉
數場第及詐稱曾到御前者並放殿舉應合保並五
人已上為一保監官試官如受請求財物並准枉法贓
論進士以德行為基文章為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
年多有詐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為
身計宜加條約以誠輕浮今後如有倩人撰述文字應

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後永不得仕進同保人知者
殿四舉不知殿兩舉受情者在官停任選人殿三舉保
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 端拱元年三月二十三
日翰林學士知貢舉宋白言考試貢舉人內有墨義十
不者請責罰舉送官以試濫進從之 淳化三年正月
六日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受詔即至
貢院視事不更至私第以杜請託 至道三年五月十
六日詔今歲貢舉宣令有司精較能否或因循如覆試
有不合格者當行嚴責 真宗咸平元年二月三日詔
曰春官取士抑惟舊章舉而復之所委甚重冀從擇
以盡至公宜令禮部貢院考試畢日錄合格人姓名以

聞當議降敕放榜賜及第如覆試有謬濫知舉官重行
朝典 九日詔曰久停貢舉頗滯時才言念士倫不忘
勤恤宜令禮部貢院據合格人數內進士放五十人諸
科共放百五十人未年不得為例 二年三月十日禮
部貢院言考試舉人畢請御試帝以諒陰中不許謂輔
臣曰今歲舉人頗衆若依去年人數慮單平者有所遺
落進士可增及七十經科可增及百八十人尋以孫鑿
等二百五十名聞詔除學究杜銓董希顏侯世賢王大
雅元用涉李佑賢一舉終場落下自餘並賜及第 三
年二月二十六日詔河北經戎虜侵軼州軍舉人除已
赴禮部試外有實曾請解及經禮部試者委貢院籍名

以聞當議別試 三月一日詔貢院所試及格舉人內
有權要親族者具名以聞 四月詔新及第進士諸科
舉人等給假兩月寧親 景德元年九月十七日令御
史臺諭館閣臺省官有以簡札貢舉人姓名囑請者即
密以聞當加嚴斷其隱匿不言因事彰露亦當重行朝
典 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言昨考試諸科舉
人就座搜獲懷挾書冊節義者十七人準例扶出準條
殿兩舉其三場內凡不者計四百九十二人亦合準條
殿一舉詔特免之令諸州告諭精勤習業將來復犯凡
不即通計前數殿之 三月十日禮部貢院言新及第
舉人自今欲令狀元用一節呵道餘止雙控馬首遇常

一頁
恭官錄馬側立詔可

颺及第進士身從過少卑
颺係罪故因是奏仰復之

十三

日命權知貢舉趙安仁等復於尚書省考試河北舉人

赴常期不及者其不合格而曾預防城者進士特奏名

諸科各進二場至三場者許終場應五舉及經御試并

年五十者並奏名雖不防城應七舉年六十者亦如之

瀛州城守有勞者即赴殿試

以去冬河朔用兵舉人赴
常期不及故特命延限引

試十二月五日禮部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

借他人文字或用舊卷裝飾重行書寫或被傭書人易

換文本是致到省無憑考校請自今並令親自投納仍

於試卷上親書家狀如將來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

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收放之或多假借他人文字

辨認彰露即依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
一月差入貢院考較公卷分為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
日更精加試驗所冀抱藝者不失搜羅躁進者難施偽
濫從之 三年二月七日詔貢舉人因事殿舉及永不
得入科場非被杖者並許復應舉 閏五月十五日龍
園閣待制陳彭年言請令有司詳定考較進士詩賦雜
文程式付禮部貢院遵行又請許流內選人應宏詞拔
萃科明經人投狀自薦舉策試經義以勸儒學詔貢舉
考試進士程式宜令彭年與待制戚綸直史館崔遵度
姜嶼議定餘令彭年各具條制以聞 二十五日詔榜
貢院門曰國家儒學斯崇材能是選眷惟較藝務在推

公而近歲有司固精辨論尚存請託有失擬倫其何以
待八方英秀之流闢四海孤寒之路慮遺賢俊深軫予
衷今鄉賦咸臻禮闈方啓俾司文柄慎擇春官用草弊
源別申條制條廢間單平之選庶無微幸之人咨爾衆多
咸體予意 二十九日帝問宰臣等天下貢舉人幾何

王旦曰萬三千有餘人帝曰約常例奏名幾何曰大約
十取其一而已帝曰當落者不啻萬人矣必慎擇其有
司旦曰至於封印卷首若朝廷差官於理亦順然須擇
素有操執者凡進士諸科試卷悉納封印院糊名送知
舉官考校仍頒其式知舉官考定等級後復令封之俟
覆考畢參校其得失

文獻通考景德四年令禮部糊名
考較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貢

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上
曰若此則當無者不啻萬人矣與領之官必須審擇是
迥統畏當以委之且謂滕元晏少友游命迥等知貢舉
元晏等封印卷首凡封卷首及點檢詳試別命官皆始
此先糊名用之殿試今復用之禮部也初陳彭年舉進
士以輕俊為朱白所出於是彭年與迥等更定條例設
閱防不復揀擇文行雖杜絕請託然
宣甲科者多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大中祥符元年正

月二十一日詔禮部貢院諸科舉人雖初舉而藝業可

取者與量進場第帝因謂宰相王旦等曰今歲舉人

盡公旦曰諸路發解拘限程制慮遺才萬當稅寬之湯

林曰進士此未省試惟以詩賦進退不考文論且江浙

舉人專業約賦以取科名今歲望令於詩賦合格人內

兼考策論中曰大凡文論可見其才識南人喜論詩賦

及執公試或後進所及苟竊用之無不辨也三月十九

日知貢舉是迥等言考較得合奏名進士百六十七人

諸科七百二十四人免解進士合奏名百八十六人又

具諸科終場粗通毛詩學究二十二人四通三史五人

一通准格合落帝以三史習者少毛詩卷帙稍多並持

令奏名

文獻通考大中祥符七年南有下第舉人因故
良符百二十人詔知貢舉官刪附權安折舉孤

東列上勢家子弟四十餘人文字淺近非合奏名上日
實舉誘議爾代不克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列坐就
試此而叔良等所陳皆委命既錄許州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泥

迥等言准詔詳定禮部貢院條制請進士就試日不得

張燭亦不得將入茶擔火燎湯茶官備試詩賦日止許

將入切韻押韻韻畧餘書悉禁仍預於貢院納書案有

司於試前一日排定坐次榜名告示至日監門據姓名

引入依此就座不得移易或舉人有所請問主司即與

解說舉人並不得寄應仍不得分人田土虛立戶名違

論如法如有久在鄉縣實無戶籍許召命官一人保明
行止非妄冒者聽具本貫家狀於開封府投納收試文
武升朝官以上骨肉願於國學請解者許陳本貫技狀
試補舊是寄應舉人今欲歸本貫者不得叙理前舉其
開寶通禮義纂望改為疏自今所試墨義每場問正經
五道義疏五道通六為合格並從之 十一月五日詔
貢院河中府進士五舉餘州軍諸科終場七舉者並特
奏名 十二日詔自今知貢舉及發解試官更不得乞
上殿及進呈題目並令門辭差官伴入院鏢宿 十二
月三日詔曰眷彼設科存乎舊制惟禮經之奧義暨傳
學之繁文念其研習之勤特蠲條對之數自今三禮三

貢院條列
二月十六日條
後

傳宜各減一場仍以五通為合格 五年三月十二日
詔曰凡于科試即預士流雖膺刈楚之求未著贖刑之
典或緣註誤永阻進趨特示矜寬庶從甄別自今貢舉
人但曾預南省試者犯公罪特聽收贖 十五日詔貢
院所試諸科舉人如聞解衣搜閱慮其挾藏書冊頗失
取士之體亟宜止之 二十四日詔貢院錄諸州發解
所試詩賦論題以聞舊制諸州試題止貢院具錄者視
應命題重復率以丹親臨試亦恐
重復始命歸奏
自後用為常例 三月十六日詔禮部奏名人有隱匿服
紀者令自陳勿赴殿試 四月六日詔禮部貢院取前
後詔勅經久可行者編為條例本院言舊條諸科舉人
第一場十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九否殿

是所下有
脫誤

清案文獻
通考選舉
三所下試字

一舉進士文科^字詞理紕繆甚者殿五舉其次殿三舉
懷挾書策舊例入省門搜獲者不計多少扶出殿二舉
今參詳諸科懷挾書策比對義十否者情理稍重其進
士所扶未必全是所文字則情理稍輕請自今南省就
試日有懷挾至省門及列鋪搜獲者進士殿二舉諸科
殿五舉諸科舊場第雖高並降從第一場仍於所試卷
上明標所犯其同保殿舉更不施行從之
應扶書赴試者升日保人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扶書
扶出者十八人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
司以簡帝特全地殿
試因詔重定此制焉八年二月十二日詔禮部貢院於
考試不該奏名人內檢勘進士實應六舉諸科實應九
舉以上者並特與奏名候將來一例考試量事業等第

錄用不願者亦聽從便

先是帝謂宰相曰如開科場舉人可賜者深可矜憫宜令廣示搜羅特舉泰名故有是詔

文獻通考祥符八年始制殿錄院時懷衛滑州以部內官屬少進士登科者固繁數州進士都試之乃詔自今

州州試他三月二十四日詔曰朕親選英髦擢登甲乙冠

群材而為重在優待以攸宜特異等咸著于彛矩自今

第一人及第宜令左金吾司差七人導從許出兩節每

御試即預差在殿門外祗候永為定式初帝以蔡齊單

族且聞傭召僕隸故有是詔 天禧元年九月二十八

日右正言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

義惟以念誦為工罔究大義帝曰前已令進士兼取策

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宜申諭之 三年三月五

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宜申諭之 三年三月五

論諸科能通經者別加考校宜申諭之 三年三月五

日詔南省下第舉人如曾至御前及諸科終場內七舉
已上者並赴御試 十八日中書門下言大中祥符八
年御試舉人曾詔諭兩制三館臣僚精審考較及申明
罰典今亦欲依
此告諭從之

全唐文

宋會要

科舉條制此門與職官貢院互見詳畧不同

仁宗天聖元年七月七日學士院言准中書批送汝州并鎮海軍狀稱天禧四年勅令後舉人有周基尊長已上服依元條不得取應其總麻服並特許應舉者看詳除周基尊長已上不許取應即周親卑幼已上並得應舉又緣勅文只指定總麻服並特令應舉其有周基卑幼及大功小功等服即未有明文詔送兩制定奪臣等看詳欲乞依天禧四年是逾等元定奪有周基尊長已上服不得取應外有周基卑幼并大功已下服並許應舉從之

十月十二日禮部貢院言舊制諸州解發舉

人試卷并家保狀試紙等置庫編排封鑰合差官與主
判官同加檢勘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乞
定科場條貫詔兩制與孫奭同共詳定以聞既而上言
殿舉人舊實殿一舉後遂以一年理為一舉緣數年一
開舉場其間更值恩赦遂使懲沮之典虛有其名負犯
之徒不妨進取欲令後殿三舉以下即依舊例其殿五
舉者須實殿兩舉後方許更理一年為一舉又曾犯刑
責之人不得收試大凡無官蔭者皆以上皆決不復更
踐科場有官蔭者流以下皆贖取應並無妨礙輕重之
間恐未允當欲令後有官蔭舉人身犯徒以上罪雖贖
及雖逢恩宥並不許應舉如敢罔冒以違制罪之同保

人殿五舉有保官者與同罪又下等舉人奸撰匿名文字謗讟主司或私相期集構合詞訟欲令後委是知舉官等第不公許令單名實封指論更不得期集連名進狀如輒撰無名文字私相傳布令開封府及巡檢人擒捉重行斷決如不獲主名其文字隨處焚毀勿送官司從之 二年正月十二日帝問今年新舊舉人甚衆將來合放人數多也宰臣王欽若曰已令禮部貢院具合格等第字號人數聞奏帝曰久罷科場慮遺賢俊令貢院精加考試藝童候將來特放進士二百人諸科三百五十人 二十二日故尚書令南平王高從誨孫進士輔元有兄亡係周親服制取慝不得詔以王公之後祿

仕殆絕特令送貢院試。二十三日詔令今年貢舉依咸

平二年南省榜體例施行仍除不合格係駁放等外先

具考試到合格等字號人數以聞聽旨程和貢舉劉筠

別令近上臣僚詳定帝曰朝廷又柄已選委近臣

若別令覆考乃是過有規避但令筠等依公考試二

月四日考試巡鋪官左正言孔延魯言進士就試以前

欲令主司先曉諭不得上請仍雕印試題分明解說在

逐人卷子內依此給散帝以文闈取士條約已多只令

依舊例施行三月一日詔禮部考官劉筠等以執經

肄業不善屬文特令取其所以廣仕路仰應經學對

策不得者與免退落二十四日禮部貢院言天禧三

年勅免解進士宋說等二十四人詔除及第事故外昨

經南省落下者進士六舉已上諸科八舉已上分為兩
等奏聞 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曰朕懷采俊髦詳觀
典彙得人之盛漢業斯隆多士以寧周文載郁國家推
崇治本恢振儒風命孫里以薦能寵英雄而入設顧惟
冲昧寅嗣基圖三后在天具存於遺訓萬邦作乂尤賴
於羣材矧茲取士之方並有酌中之制向暫停於秋賦
已再易於歲時言念弘平尚多遺滯特頒恩詔用廣明
揚應諸道州府軍監貢舉人等內進士曾實應三舉並
諸科實應五舉已上者特免取解外宜令禮部貢院准
舊例指揮逐處依前後勅條考試舉送須是藝業精修
士行無玷可使權最之董假左右以為容寒俊之流或

帶海而興歎

五年正月十六日詔貢院

將來考試進士不得只於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
論以定優劣諸科所對經義亦不得將重複文句及抽
枉經注令數字對答致有非理黜落仍榜諭舉人二
月二日權知貢舉劉琦等言準詔免解進士五舉已上
諸科七舉已上雖不合格未得退落緣諸科於逐場有
九否十否者未敢去留詔十否者駁放仍候貢舉畢日
以名聞 三月二十三日詔今年省試下第舉人進士

五舉年五十以上及曾應淳化年舉者諸科七舉并六
舉終場年六十以上者並進士諸科曾經先朝御試者
令貢院檢會以聞 四月十八日詔曰設科取士有國
之令猷側席待賢前王之格訓洪惟三后勤御萬邦備
存顯俊之方俱顯得人之盛朕緬懷先烈載舉舊章俾
鄉老以薦能委春官而辨等洎夫親臨軒陛精校藝文
既吹一一之茅盡刈翹翹之楚尚念繇區至廣辟士畢
臻或累朝積隨計之勞或十上阻千名之志是用各分
等級咸被搜揚雖振發滯淹已布非常之澤而考覈各
實必思經久之規將永革於因循宜特申於誨諭應諸
通貢舉人等今後並須服膺翰墨勵志興墳當企慕於

高賢勿坐而徒使其或雍務難昂而自奮正期華皓

以見故人將謂何朕所不敢尚殷時之未至諒然落以

無諛頌形告戒之言庶盡詳矣之旨凡爾多士宜知朕

意先是中書四十一言朕以天下事繁人至多所試詞學

及格詞聖道曲成不道化善念其在場生並已

民其中擇器多年甲馬者止到官常俾樂歸里然德慶

學之徒不備進修上候歲日百與激勸之理欲乞特出

詔吉數論四十七年正月二日詔曰國家稽古御圖設科

方此有是取士務求時儒以助化原而褒博之反冒尚為弊觀其

著撰多涉浮華或縱裂陳言或會粹小說好奇者遂成

於論恠矜巧者專事於雕錫流宕若茲雅正何在屬方
關於貢部宜申儆於詞場當念文章所宗必以理實為
要探典經之旨趣究作者之措模用復溫純無陷媮薄

庶有裨於國教期增闡於儒風咨爾多方咸體朕意

景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詔曰朕以紹隆先構總攬宏
綱務恢致治之源彌切思皇之念矧以幅員至廣文物
寔昌秀茂頗多計借尤敷間者俾敷修於儒業遂連罷
於貢闈顧場屋湮滯之人洎衡泌孤貧之士爰加軫憫
特示甄收用旌稽古之勤式闡右文之化其今年南首
就試進士諸科宜令禮部貢院於十分中許解送二分
并曾經先朝御試及後未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并
進士五舉年五十已上諸科六舉年六十已上者雖所
試不合格特許別作一甲奏名其二分人內如合格人
數不足不得符文藝純繆之人充數

文獻通考后林業
六曰唐禮部試詩

賦題不皆有所出或自以意為之或華子皆得進問題
 意謂之上籍本朝既增殿試天子親御殿進士題書經
 師故事景祐中稱厥其頌讀始臨御藥院具試題書經
 文所出景祐中給之遂罷上請之制王氏揮塵錄曰韓忠
 獻德景祐中春仁宗政事天下稱為長者四子仲文錄
 子華解持國維玉汝頤俱禮亦奏名忠獻啟上曰臣子
 叨陛下科第雖非有司觀望然臣雖不佞敢使聖明之
 而有之天下非以謂臣由致此臣雖不佞敢使聖明之
 政人或致之非以謂臣由致此臣雖不佞敢使聖明之
 行四方以為榮願或乞盡免殿試唱第幸甚誠懼再中
 上垂數而先所請思款既免殿試唱第幸甚誠懼再中
 什甲獨持國曰吾前已奏名矣當遵家君之言何必布
 之遠方耶不復更致有司之求故文公為持國疏云
 魯頌陶宮高薦自後不出任官其及仲文知制誥子華
 玉汝皆登宰席持國賜出身至門下府郎為本朝之甲
 族云按嘉祐元年御試方令禮部所奏進士俱充然
 落如已前蓋有暇看而殿試不中者其收韓忠獻諸子
 仲文子華玉汝心再中甲仲而後可以言登第若嘉祐
 二年以後則凡預禮部正三月一日詔貢院所試進士
 奏各皆為有出身之人矣

除詩賦依自來格式考定外其策論亦仰精研考校如

詞理可采不得遺落賦如欲不依次押官韻者聽 十

一月詔諸科舉人實應七舉者不限年別作一項奏各

三月十六日太子少傅致仕晁迥言孫男仲衍仲約

昨開封府得解貢院試畢值期周服今榜出並預奏各

欲望許令祇赴御試詔候將來科場便許就御試 十

七日禮部貢院言門引不到舉人陳之奇等二十七人

拜扶出舉人張容劉渭勛會並合該勅命特奏各人數

當院未敢曉示亦未敢退落詔容渭特許就御試餘不

行 十八日命知貢舉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章得象等

就南省編排特奏名進士諸科人等分為三等聞奏

十九日詔南省特奏名進士只試論一首詩一首諸科

對義五道內年老者特與免試 四月三日詔御前放

舉人內除合格正奏名外特奏名恩澤人令貢院曉示

候謝恩畢同出身試衛人取便歸鄉守選長史文學助

教即令歸鄉如願赴晏者聽 六日禮部貢院言進士

黃庠昨第一人奏名為患不赴御試乞賜召試將來科

場便就御試 文獻通考景祐四年實得朝言有親戚事

州二千里宜初將運司遣官報試以十宰之取三人

近臣議而丁度等謂信制限十月二十五日上名于省

說由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

頭試封彌卷 五年正月八日知制誥李淑言切見近日

發解進士多取別書小說古人文集或移合經注以為
題目競務新真臣以為朝廷崇學取士本欲興崇風教

反使後進習尚異端非所謂化成之義也况考校進士
但觀詞藝優劣不必嫌避正書至如近日學者編經史
文局別為解題民間雕印多已行用考試之時不須一
一迴避其經典子書之內有國語荀子文仲子儒學所
宗六典通貫先朝以來嘗于此出題只是國庠未有印
本欲望取上件三書差官校勘刻板撰定音義付國子
監施行自今應考試進士須只於國子監有印本書內
出題所貴取士得體習業有方稍益時風不失淳正如
允所請兼乞編入貢舉條貫施行詔可
二十九日中
書門下言檢會先詔貢院考試進士多只聚詩賦未盡
銓擇今後更於策論相兼考定優劣諸科對義不得將

句真作句

重複文局拙拆經注令字數對答非理黜落詔以諭貢

院 四月二十一日詔曰科舉之設本至公而擢材任

進之階先力學而干祿厚民崇術莫切於斯朕撫御邦

圖周爰治道奉若祖宗之法謹夫俊造之求考藝有程

得士斯眾昨舉賓興之典以期計偕之未申命彼司載

嚴明試造臨軒而親校固川楚之心精尚軫湮沉之徒

持恢優裕之路惟貢薦而屢絀自違慕而無成審覆不

誣甄采咸及然念濟率之廣獲爾滋多或扭於寬恩則

墮其素業靡為溫知之習寔成苟簡之風思洽政醇用

頒詔諭貢舉人等自今當研覃古義景慕前良為學務

於資深為詞尚乎體要宗師雅正斥去浮華勉事厥修

褒傳

褒傳

之勤勿貽將落之請若仍累舉之叙限年以牧益匪經
常之規無懷僥倖之望儻登實之非允豈名級之可希
咨爾群儒宜悉朕意 寶元二年十一月四日翰林學
士丁度等言准詔詳定侍讀學士李淑言昨充殿試詳
定官切見初考用朱覆考用墨等第下計點抹數誤書
等第殿官參詳小有差錯只令用印知制誥鄭戩言南
省引試都堂垂簾兩邊釘幕小試官不得輒上都堂諸
色人非指使呈覆簽押文字不得到都堂上如違嚴斷
進士引試依舊寫劄所出去處注疏一處曉示不令上
請或疑慮須得上請止在廳砌下不得逼近簾惟直賢
院王皞言舊例舉人試卷塗注乙字並卷後計數不得

楷改說誤三字為一點三點為一抹降一等三抹九點
準格落賦火九字論火三十六字並不考臣昨覆考進
士試卷各有塗注脫誤三四十字以上尋依例書鑿點
抹等第發過切以祇奉御試頗涉不恭欲乞自今後誤
多者依小字倒落下不考並請依所奏施行從之又獻
慶曆四年臣條上言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
後註下兩制詳議知諫院歐陽修言請凡貢舉舊法若
二千人就試官額不過過送五百人每年到者就試及
人之數大約不過過送五百人每年到者就試及
三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進廢寢食
心竭慮因勞政守成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
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
文辭鄙惡者又意願創重難者不識題者不知成實
而不下對所問者限以事伴若干以上誤引事跡者亦
件數雖多或又兩理識乘疑者雜以上誤存不考式者
此七等之人先云之計於二千人之可去五六百以
看次試以論文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

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為
 考不效荷台考而其節亦到益之善人皆以考之
 者不素大溢蓋考則卷子不為相官不致勞會去留
 不誤此及詩賦皆不工亦可以選此選此選此選此選
 誕之全不使詩賦不工亦可以選此選此選此選此選
 新學全不使詩賦不工亦可以選此選此選此選此選
 去留然試策要在舊者也其進此選此選此選此選
 款可盡念試策要在舊者也其進此選此選此選此選
 試為考矣故詳定大索者以法為其大祭也至其高
 又每仍考詞細加詳定大索者以法為其大祭也至其高
 過工考為策後考以親現論策而深其能賦而所賦不
 政先考為策後考以親現論策而深其能賦而所賦不
 賦定其優劣是則踏雙套括故汗漫難憑詩賦則夫以詩
 場屋之文論策則易見其與學難憑詩賦則夫以詩
 聲病對偶一故工拙紛見其與學難憑詩賦則夫以詩
 者十無一二而紛見其與學難憑詩賦則夫以詩
 論策一可據者自慶以先試屋之弊已為精不特
 後來為然也故不持使之稍務學且使司衡者分
 皆先為法又既不工論策則古通精之士於詩賦者
 不則易積取亦不審為博古通精之士於詩賦者
 大江而所取亦不審為博古通精之士於詩賦者

此
 亦
 不
 審
 為
 博
 古
 通
 精
 之
 士
 於
 詩
 賦
 者

宋試進士皆以詩賦論各一首除制科外未嘗試策天
聖開元獻公請依唐明經試策而不從實元中李淑
請并詩賦策論四場通考詔有司施行不知試策實始
於何年當考初保軍軍推官胡璣授湖州科條議
悉備具詣生信愛如其子弟至是下湖州取其法晉為
學令是冬詔罷日限以全頭官廢學舍所以侍有志之
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或者謂康定二年五月十
仲淹既去而政意皆異政有是詔
三日詔應先因隨侍外任應舉得解令還本貫或先無
戶今有戶先有戶今無戶并鄉貫移徙者許經貢院陳
狀名勾當事京朝官一員委保得實與通叙舉數場第
詳勅意蓋為先因隨侍外任今還本貫或本鄉先無戶
今置到稅產先有產稅今已責盡該比三事即許通叙
舊舉今來不曉勅意却將鄉貫移徙又作一節施行是
又舉人隨處立戶不須土著深恐未便今請於并字下

添云如此編貫移徒蓋語意明然免致公私誤認從之
慶曆二年正月七日詔川廣合該解發及諸處免解
舉人慮地遠到闕稽遲令貢院如未引試日前續次到
者並收試 二月五日知制誥富弼言國家緣隋唐之
制設進士之科采天下賢俊雖至公之道過於隋唐而
得人之實或有未至自咸平景德年後條約漸畧然者
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南首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宗
匠又選館閣有辭學者數人以助主文考校復有監守
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能容毫釐之私此一長也
又一日試詩賦一日試論一日試策詩賦可以見辭藝
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此二長也

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磨差次必俟窮功志力然後榜
出此三長也可謂至公至精矣以此姓名高下遂放反
第辭藝才識高者得高科下者得下等高科者待以好
爵下等者歸于常調朝廷既不失其實舉人又各足其
志矣洎至殿試號為親臨然所差考校之官多不精慎
此一短也又只試詩賦與論併在一日不能盡人之才
此二短也又考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磨差次忽忽而定
此三短也向之者試至公至精也乃混淆而不復見今
捨其所長用其所短者或云首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
試放榜則恩由主上是盡棄取士之實而沽此虛名也
普天率土豈有恩不出天子者耶况殿試非古始於唐

武后之初年，爾比安足為後世法。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發，奏而副之端門，亦未聞天子再試也。往時無糊名、謄錄之制，主文可以專取捨，遂有殿試以防主文。今無以容其私，殿試復何為哉？臣欲乞自今歲以後，只令南宮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請如天聖二年令南宮考定高下，以混榜引於殿庭，依次唱名。賜第則與殿試同矣。詔曰：國家申命通臣，往司貢部，關防之制已極於至公，優劣之殊或經於審定，糊責成之素重，固練實以無差，宜服故常，庶臻精要。俟辨等之末，上即延對，以賜科用，洽茂恩著為典式。九日詔近已依富弼上言，更不臨軒親試。今已鑠院令貢院，且依舊例，奏名。

殿試仍詩解二分人數將來科場別奏取旨 四年三
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言近準敕詳定貢舉條制
者伏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今教
不由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
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
為言也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
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其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
故為立學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也今
先策論則文辭者留心於治亂矣簡其程式則閱博者
得馳騁矣問以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
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依舊

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所謂盡人之材者也故
為先策論過落簡詩賦考式問諸科文義之法此數者
其大要也其州郡封彌謄錄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細
碎而無益者一切罷之凡其為法者皆申之以賞罰而
勸焉如此則養士有素取材不遺苟可施行望賜裁擇
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校外其餘並各令立學如本
處修學人及二百人已上處許更置縣學若州縣未能
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為學舍仍委本路
轉運司及本屬長吏於該職州縣官內奏選充教授以
三年為一任在任有人同罪保舉者得替日依例施行
若文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眾舉有德行藝業之

人在學教授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保明聞奏當議等第特授恩澤內有由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本官從便其學校規令宜令國學詳定聞奏頒下施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為立學處仰轉運司體量聞奏初入郡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事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即不曾犯刑責或曾經官司罰贖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應取解逐處在學本貫人並以入學聽習至秋賦投狀日前反三百日以上舊得解人百日以上方許取應

秋賦投狀
日並依本

州軍舊制內有親老別無得力弟兄侍養致在學日數不足

者除依例合保外別召命官一員或到省舉人三名委
保詣實亦許取應其隨親屬之官者許就近入學候歸
鄉取解擬在學實日及無過犯給與公憑進士諸科舉
人每三人為一保所保之事有七一隱憂匿服二曾犯
刑責三不孝不悌迹狀彰明四故犯條憲兩經贖罰或
未經贖罰為害鄉里五藉非本土假戶冒名六祖父犯
十惡四等以上罪七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為僧道者並
不得取應違者本人依條行遣同保人殿兩舉其保狀
具此七事外餘並令禮部貢院重行刪定國子監開
府取解舉人須五人為一保仍逐保內要曾到省舉
人二人外處取解舉人仰本處知州通判臧官錄事參

軍令佐常切採訪內有犯前項條貫及犯各保狀內違
碍者並不得解送如_不舉察或顯可保明安加抑退者
並科違制分故失定罪國子監開封府發解就試人數
既多其進士諸科卷子並依舊封彌_封錄外諸州發解
已令知州通判職官令錄等保明行實更不_封彌_封錄
仰試官監官與長史通考文藝其試官委轉運司於本
處及隣州選差清白有文學通經術之人進士並試三
場先試策二道一問經史二問時務次試論一首次試
詩賦各一首三場皆通考去留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
詩賦論_於九經諸手史內出題其策題即通問歷代書
史及時物並不得於偏僻小處文字中策每道限五百

字以上論限五百字以上賦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詩限

六十字

五言六韻

賦每韻不限聯數每聯不限字數賦官韻

有疑混聲疑者許上請詩賦論題目經史有兩說者許上請詩韻中字體及聲韻同者各許依本字下注意便用三點當一抹降一等塗注一字並須卷後計數不得指洗每場一卷內塗注乙五字已上為一點十五字以上為一抹 策論詩賦不考式十五條 策一道內少五字論詩賦不識題策論詩賦文理紕繆不寫官題用廟諱御名論少五十字詩賦脫官韻詩賦落韻用韻處脫字亦是詩失平側脫字處亦是重疊用韻小賦內不見題意通而詞優者非賦又三十字詩韻數少利詩全

用古人一聯詩兩韻以前不見題意通者非抹式十
二條 誤用事連脫三字誤寫官題須是文理無失但
筆誤者非詩賦重疊用是詩賦不對詩賦初用韻及用
隣韻引而不對者非及詩賦末兩句亦不須對小賦四
句不見題意通者非全用古人一聯賦語別以一句對
者非賦少二十字詩用隔句對策一道內全用古今人
文字十句以上策一道內全用經書子史語五十字以
上對策以他辭裝或首尾與題意不相類 點式四條
借用字詩賦脫一字詩偏枯詩重疊用字 省試進
士諸科舉人合保並依發解條如妄冒過省及第入官
而事發者本人除名保人殿兩舉已及第未得與官已

入官者停見任已上入學取解到者保人如不實者事
發日官員坐私罪舉人殿實舉應出策論詩賦題并考
校式並依發解條格進士試三場並依舊彌封謄錄先
試策三道一問經旨二問時務次論一道次詩賦各一
道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初場引試策先次考校內有
文辭鄙惡者對所問不備者謂十事不誤引事迹者謂
五以上雖能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
五等並更不考論次場論內有不識題者文辭鄙惡者
誤引事者十事誤用雖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
式者凡此五事亦更不考詩賦第三場詩賦畢將存留
策論卷子上與詩賦通考定去留合格薦名者出榜告

示舊制以辭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為考試式舉人程試
一字偶犯便遭降等至使才學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俯
就規檢美辭善意辭而不伸如唐白居易性習相近遠
獨孤緩放馴象皆當時南首所試其對偶之外自有意
義可觀非如今時拘檢太甚今後進士依自來所試賦
格外特許依倣唐人賦體鏤廳舉人自今更不限舉數
許令取應如及第出身後却別推恩諸科舉人九經
五經並罷填帖六場皆問墨義其餘三禮三傳已下諸
科並依舊法九經舊是六場十八卷帖經墨義相半今
作六場十四卷並對墨義第一場春秋禮記周易尚書
各五道

為二

第二場周禮儀公羊穀梁各五道

為四
第

三場毛經孝經論爾雅各五道為二卷第四場禮記二

十道為二卷第五場春秋二十道為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

各十道為二卷五經舊是六場十一卷帖經墨義相半全

作六場七卷並對墨義第一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為一卷

第二場毛詩周易各五道為二卷第三場尚書論語爾雅

孝經各三道為一卷第四場第五場春秋禮記逐場各十

道為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為一卷立開寶通禮科

國家本欲使人習學儀典不至廢墜却聞各傳誤本惟

習節義殊非崇禮之憲委有司抄錄本正差官考校令

禮部貢院勘會有人應通禮州軍賜一本許本科舉人

抄寫習讀將來舉場只於官本中問義外諸科舉人依

舊制場各對墨義外有能明旨趣願對大義者於取解到省家狀內具言願對大義除逐場試墨義外至終場并御試各於本科經書內只試大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諸書引證不須具注疏九經三禮三傳七經尚書科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經旨相合文理可采者為通五通為合格其中深曉經義文理俱優者為上等三史料願對大義者每道所對與史意相合文理可采者為通五通為合格其中深明史義文理俱優者仍為上等明法科願對大義者並立甲乙罪犯引律令斷罪每道所斷與律令相合文理可采者為通五通為合格其中深明律意文理俱優者仍為上等舉人

講通三經以上進士非純繆諸科無九否者過落外許
自陳牒具言曾於某處講說某經召舉人三人保明即
依前項別試大義十道以五通為合格仍令講誦與所
對大義相合者具奏取旨御試舉人試卷並依舊封彌
謄錄進士試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賦一道諸科試
墨義十道對大義者即問大義十道出題目并考試條
格並依省試對大義入上等并合格人反試中講說及
等者所授恩擇等第當議在對墨義及第人之上詔曰
夫儒者通乎天地人之理而兼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
博矣然學者不得聘其說而有司務先登病章句以牽
拘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

美而無徵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
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
弊而學者自以為患議者屢以為言朕慎於改更比令
詳酌仍詔宰府加之參定皆以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
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說簡程式則閱
博者可見其材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
勉中人其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賞罰俾各勸焉如
此則待士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
其厚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
盡學者之材其於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
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思進德修業而無失其時

凡所科條可為永式宜令禮部貢院頒下 六月二十

六日詔進士諸科點檢考試 及經科出義官不得預

先見逐甲所引諸科姓名如要人數照會即聽具數關

報經科舉人如有過落不當具考試覆考官於知舉官

下減等定罪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禮部貢院進士

所試詞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較之

先是頒行宋祐等所

定科場新制既而上 六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貢院請

對者言其非便也

自今進士並如請科例印所出義題授之 二十三日

御史中丞賈昌朝言省試舉人策目已不謄錄則今後

入試不須畫寫問目庶令不輟翰墨之功詳為條對奏

可 二月二十八日權同知貢舉張方平言文章之變

蓋與政通風俗所形斯為教本今設科選才專取辭藝
士惟性資之敏而學問以充之故道義積乎中而英華
發於外然則以文取士所以叩諸外而質其中之蘊也
言而不度則何觀焉切以禮部條例定自先朝以考較
升黜悉有程式自景祐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
競相趨習比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及
建大學而直講后介課試諸生因其好尚遂以成風以
恠誕詆訕為高以流蕩猥煩為贍邇越規矩或誤後學
朝廷惡其然也故下詔書丁寧試勵而學者樂於放逸
罕能自還今貢院考所試賦有至八百字以上每句有
十六八字者論有一千二百字以上策有置所問而

妄肆冒臆條陳他事者以為不合格則辭理粗通如遂
取之則上違詔書之意輕亂舊章重虧雅俗驅扇淳薄
忽上所令豈國家取賢敏材以備治具之意耶其舉人
程試有擅習新體而尤誕漫不合程式者已准格考落
外切慮遠人未盡詳知欲申前詔勝於貢院門從之

八年四月八日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

時禮部貢院言四年來部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臨下
且總須後舉施行今秋賦有鄉錄新到諸州軍發解
令衣要官屬保明行實其封鄉錄一切罷之竊見外
州解送舉人自來有封鄉錄以簡其來處舉人百不取
別無請託亦只取本州曾經薦送舊人其新人百不取
一自封鄉錄以備考官不見姓名即須實考文藝納合至
公又新制進士先試策三道次試論次試詩賦先考策
論定上留然後與詩賦通定高下及數百人每至尚書
不五七千人及臨軒覆策論心難升點詩賦雖自
柄下犯易為去留若專取策論心難升點詩賦雖自

小巧且須指題命字若記問該富則辭理自精策論雖
 有元定斬額不敷若精森畢收則恐進疎廣所以自祖
 與論以未未能卒更其制真國舉人集經史於時務亦有
 策論之要浮偽甚若為考校又舊制以詞賦登病偶切
 之類立為考式今持許傲唐又賦體及賦不限聯數每
 唐不限字數且古今文事務先體要古未必悉非嘗親
 俗儒是古非今不為通論自二年以來國子監所試監
 生時賦即以汗漫無體為高策論即以激訐肆意為工
 中外相濟逾虛非惟漸設後學實恐將來者試其合終
 能幾何人代以祖宗以來得人不如考校之藝固有十
 現程不須變更以長洋漢請並如舊制改降是詔

四日禮部貢院言勘會近年舉人文字違限者多是書
 鋪預先收錢物直至正月後舉人到京臨鑠院催促方
 始送納緣試逼攤併雖精加點檢尚慮差悞欲乞今後
 須得依條限送納如自慢易先次駁放書鋪人乞行重

斷諸州軍舉人如得解後有攬同解舉人家狀試卷赴
京須依格限送納如是緣路遺棄元供文字諸色人嚴
斷元攬舉人駁放書鋪送納舉人試卷文字並具所納
舉人州府姓名單狀赴院點對如有文字差誤勘會元
納書鋪人姓名牒開封府施行本院投名充備筆書寫
人並依元定人數不得夾帶不係元雇人數入院如違
知情并犯人並行嚴斷勘會慶歷五年科場諸州軍舉
人並不依條限投納家保文卷緣自來承例乞展日限
欲乞今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限外與量展半月更不
重疊展限內不來投納即先駁放更不在收試之限詔
依所奏 皇祐五年十一月四日詔應貢舉人自來南

者鑠院後知舉官當面引保近制未鑠院前先於貢院引驗期會逼迫奔走不逮遠方之人深為非便自今引保依舊例至和二年十月十五日判禮部貢院王珪言竊惟貢舉之法盛于有唐自貞觀迄於開元文章最隆其較藝有千餘人而所收者毋幾成身上元中嘗增其數然無及百人者國初取士之科皆襲唐制興國中始大擢貢士其後寔以益廣無有定數故近年以來官吏猥濫溢于常員甚非國家所以取人之意前詔禮部應進士諸科奏名皆以四百人為額慈誠聖慮所以欲革仕進之弊而敷治原之要也伏慮將來群士皆至闕下一有扇搖而言者輒議衝改望申飭有司令固守之

又言天下發解諸科人不及禮部元額蓋元額至多僅
七千餘因循不曾詳定緣進士已有定額請自今南省
考送毋得過進士之數並從之 嘉祐二年十二月五
日詔曰國家致治之原莫先乎得士鄉里興賢之法必
歸乎考行惟選舉之失實乃古今之共患爰自比歲尤
異所聞悼我諸生頗淪薄俗或先敦孝悌而敢為傲逸
或不勤文藝而專務剽襲及乎應詔而起覆試有程負
累者姦利相成寡聞者懷挾交濟條制雖密朋比莫懲
且四年設科時頗淹久慮興道滯之歎殊匪招來之勤
將革弊端宜更著令自今間歲一開科場天下進士諸
科並解舊額之半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人

數五分為額錄廳及試官親戚舉人亦準此使來者既審
 則察之差易防檢得盡其公事業毋以相質且人貴土
 著裕重鄰成益出處之與同於舉措而必審三代取士
 莫或異斯大業經為儒要在傳道徒能口誦名數而或
 心昧指歸摘句摘文有乘舊學矧明經之所舉歷前世
 而已効比緣其故用廣于求其錄廳子弟宜淬勵風操
 毋狃習於輕墮毋馳鶩於疎浮播告之條尚體吾意愿
 天下舉人並令歸本貫令本縣令佐察其行實以上于
 州知州通判審覆以上于轉運司既選官考說解發而
 不如所保者其知州通判令佐皆坐之其得解人令就
 本處二人以上為一保如止解一人處許召本州命

官一員保之隨試卷上禮部貢院其明經科並試三經
謂大經中經小經各一也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
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為小
經其習禮記為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為中小經習春
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為小經每經試墨義
大義各十通仍帖論語孝經十通分八場以六道為合
格又試時務策三通以文詞典雅者為通其出身與進

士同罷說書舉人諸州進士增試策三通諸科舉人增

問大義一場其高第人恩例令中門下裁損以聞

者以為四年一試中下之人往往廢學而才學之士
不幸有致則留滯以至走死諸科誦數而不知義理又
舉人至京國體保以多欺冒隱匿請命就鄉里結保及
使州縣察視之下兩制詳定而後是詔文獻通考時

上書者言四年一貢舉四方士子皆束師以待試者
七千人一有喧噪其後眾多勢莫之禁且中下之士
往廢學數年才學之士不幸有故一不應詔論沉十數
年或累舉滯留遂至困窮老且死者甚眾以此歎行
法干進者不可勝數宜間歲一貢舉中少舊數而薦之
王洙侍通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貢鄉
大夫廢興帝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試故
士有抑而不得進者為今之計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
下有司議而議者乃合奏曰臣等謂易以聞歲之法無
害而有利不足疑也伏舉子不幸有疾病喪服之故者
不致又況且程文偶不中選旋亦遇貢舉則無滯才之
嘆而天下所薦舉數既減半禮部主司易以詳較得士
必精矣近年所撰書代筆傳義者多因使推賞豪之子
得以濫進蓋由入眾有司無辨察若人少則諸偽濫勢
自不容使寒若藝學之人得其望而進於呈試間歲貢
舉進士諸科悉詳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九明兩經
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
通五為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詩務三條出身與進士
等而罷就書舉其選鄉里而寓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
法每秋賦自錄全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長二復審
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題試已保任而後有缺行則
州縣皆坐罪若者試而文理絀膠生元考官時以料

勒

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眾其擢任恩典宜指於故
 容
 齊洪氏隨筆曰本朝自太平興國以來以科舉羅天下
 士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呂文穆公
 正張文定公齊賢之徒退也及嘉祐以前亦指日在清
 顯東坡送張子平序以謂仁宗一朝十有三榜數其上
 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蓋為
 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愛重而不肯為非天下公望亦
 以勇青期之故相與愛惜成既以得其用至嘉祐四年
 之制前三年始不為通判第一人才得詳事登判代還
 升通判又任滿始除館職王安石為政又任其法恩啟
 既削得人哀夫觀天聖初榜宋鄭公亦葉清臣鄭文肅
 公哉高一文莊公若訥曾魯公亮五人連居二宰相二
 執政一三司使第二榜王宣徽批辰劉相沆孫文懿公亦
 靖公樂遠名第三榜王宣徽批辰劉相沆孫文懿公亦
 連名陽真榜真不幸而王宣徽批辰劉相沆孫文懿公亦
 度右連各劉輝輝不顯胡若丞宗應安門下處劉忠
 肅公擊章申公悖違各其感如此治平以後第一人作
 侍從蓋可數矣沈氏單曰舊制天下貢舉人劉顯
 志皆入對數不下三千人謂之群見速方士皆未知明
 廷後苑班列分籍有司不能能動見之日先設紫閣于
 者位之前舉人皆拜于紫閣之外蓋欲限其兩列也至
 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坐者有司慮之近歲遂止合解額

Almoulini

入見然而不成數百人嘉祐中予亦在解頭別為一班
最在前列日見班中雖從前一兩行猶應拜起之而自
餘亦終不成班而罷每為門之累常言殿中班
別不可整固者惟有三色謂舉人諸人駱駝又曰禮部
貢院試進士設香案于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改
序也所坐殿柱俱張甚或前司具香湯飲漿至武學究
則悉撤派幕鴉席之類亦無茶湯浴衣飲粥水人皆
黜其物非政歟因之乃所墮席反供應人私傳所試義
經蓋常有敗者故事為之所歎又志有許契香禮進士
殿幕倚經生以為禮數重經如此其實自有謂也...被
沈公所紀典故皆源於唐時宋明因之至嘉祐時猶然
後未天下所誦進士非中選禮部侍郎對觀策之日不得
親清危而禮部試士之所雖無所謂五經學究
然其所以待進士者禮亦較於祖宗之時矣

月十一日禮部貢院言奉詔再詳定科場條制應天下
進士諸科解額各減半明經別試而係諸科解者無諸
科處詳解一人開封府進士二百一十人諸科一百六
十人國子監進士一百人諸科一十五人明經各一十

人並為定額禮部奏名進士二百人明經諸科不得過
進士之數別頭試每路百人解十五人五人以上解一
人不及五人送鄰路試明經試大經中經小經試墨義
大義各二十道貼小經十道試二三道共為八場仍不
理場第御試明經大義十道大經四中經小經各三凡
戶貫及七年者若無田舍而有祖父墳者並聽從之

七月二十九日詔應明經舉者內三禮三傳科兼習中
小二經 閏十二月十一日詔內朕惟國之取士士之
待舉皆不可曠久亦不可以汎汎汎汎則課校不審曠
久則賢雋或至滯留是用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學約貢
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為定法申勅有司而高第之人往

嘗不次而用者猶例進終致溢員故增其任以養其才
發其進以圖其效此天下之士所同欲而朕果於必行
也若夫高才異行施於有政忠謀善猷具諸行事已試
之狀為衆所推必有非常之恩以示至公之道咨爾多
士體朕意焉自今制科入三等進士第一人及第並除
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廳公事或知縣代還陞通
判再任滿與試館職制科^第四等進士第二第三人並
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第京官送審官院制科入四
等^第次進士第四第五人並除試銜知縣任滿送流內銓
與兩使職官鑠廳人比類取旨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詔禮部貢院進士曾經御試五舉諸科六舉進士經省

試六舉諸科七舉年五十已上者具名以聞八年三月五日詔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銜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及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省試年五十以上河北河東陝西舉人仍遞減一舉令禮部貢院特以名聞

全唐文

宋會要

英宗治平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詔貢院如南省放榜故事合格者以名開俟勅下仍放榜 二月七日詔貢院經殿試進士五舉諸科六舉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者第其所試為三等以聞昨來免解進士赴省試不及者將未與免解以進士孫京等七人試將作監主簿餘三十八人為諸州長史司馬文學 三年十月六日詔曰國家承祖宗之休功成治定而貢舉之法煩而未安永惟致治之方蓋本得材之盛先帝深詔執事詢求其故誠以士久不貢則學廢

於開肆時曠難逢則人嗟於留滯故易四載之舊始為
間歲之舉粵自更制變聞非便乃以為里選之弊仍故
而耶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屢上而道途之勞良苦朕
朕甚閔焉載圖事制之中俾從更定之令今後宜每三
年一開科場應天下所解進士諸科並以本處舊額四
分三分內開封府國子監以皇祐四年所解進士諸科
數各四分中以三分為額所有禮部奏名進士以三百
人為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憑限年取才雖為
法之末力學從仕乃服儒之常毋專文辭而忘操履之
修毋矜帖對而昧義理之當服我明訓務祇乃心庶幾
得賢無愧於古詔示中外咸體朕懷恩典不增其貢舉

多

制

最號至公蓋墨聖留北心溝求曲盡以渭王者無外天下
 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講人盡聚諸路首士混為一
 而惟才足擇子不糊有古所惜而厚之薄其間故者何
 之入誰民之制雖未復古片可易之於世其情如
 國科場之權衡祖宗以者不為法今守世傳日無作聽
 化至公如又曰利所百區不為法今守世傳日無作聽
 即議更章又曰利所百區不為法今守世傳日無作聽
 端即議更章又曰利所百區不為法今守世傳日無作聽
 進士得而見此端者蓋言少故欲人但見每守世傳日無作聽
 士爾珠不而西北端者蓋言少故欲人但見每守世傳日無作聽
 純爾珠不而西北端者蓋言少故欲人但見每守世傳日無作聽
 故進士之俗好天文下進士四方風俗異宜而人多取士
 此多進士而往學者合而較之則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今以進士之學而往學者合而較之則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少不進士之學而往學者合而較之則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以官為忠取士必難增一瑞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頃多減為忠取士必難增一瑞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慮六解二南之數今東南增一瑞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州軍既解三南之數今東南增一瑞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取一軍既解三南之數今東南增一瑞其數不均者必論進士
 而增西比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減假借南

者考人遵舊非許美州其而本不且客一矣南南及選之
又行自舊法西其作但不律欲問朝者落至之省東已此
謂就無刻一北如攝據可今多疑得之於人所南精矣不
西如言但壞之此官數者開取隘專合儒他合試發矣不
北新此務新北今兩解五封諸只以得有略格不解政可
近議乃擇議此若朝疑也府路要較者一理而合時至者
虜亦當人必其一廷其令寄上諸藝落路不落格又南二
士須今惟行不例以人廣應著路取取合可者者十省也
要只可朝則可與荷亦南之之數人捨格齊多多倍所東
牢考行廷弊者諸外自東弊人停而頭人偏矣今優試南
罷程之至盡六路煙知心可若此使測少有西若假台之
此試法公隨也十燁無殆懸此其有能亦一北一之格士
甚安爾待生凡人北整進矣法不藝否須路之例蓋者於
不能若四何此取人只士此一可者混竟合人以其多千
然必謂方可六一不來例所行者屈清足格不十初西人
之取士如勝者人使一各謂則四落其十人合人選北中
論行習一數乃此因就絕法寄也無不一多格取已之解
也實淳惟故大為藉首無出應且藝者者數限得一人矣學人
使之華能臣堅錢攝試舉而者事濫三使以者則故業其
不人當是謂兩溫官而業森多事濫三使以者則故業其
選議先選且若入亦臨諸生選者得也合十多東全不初

人之起不能為患則已苟大者如則何方無之前世賊已亂之
 臣黃巢王仙芝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當有術不豈至之
 如西北胡音舉所設木侍材賢牢籠不運當須更改
 在制鴻也惟舉網條爾近弊以當舉人成行懷排門
 法蘇免在振入所力不風陽以善類此由舉人懷排門
 文子小免笑入所力不風陽以善類此由舉人懷排門
 君嚴而人雜入所力不風陽以善類此由舉人懷排門
 甚事者獨上因循不復中舉惟此一舉為禁約既多而
 言不也馬端及願下有司議革其弊司馬歐陽公之
 論不也馬端及願下有司議革其弊司馬歐陽公之
 患不也馬端及願下有司議革其弊司馬歐陽公之
 人則意主於說為是蓋親視求用世則既以文藝所
 不能免陽之必深警至於棄親匿服身自過惡者皆棄第無
 行檢之必能工易子若以遠方舉人蘇公以遊學
 亦未之能為君子遺則如歐曾蘇公以遊學
 京師者然亦出自窮知下國未審茶館而後為工
 尚科舉之文也而皆占萬第然未審茶館而後為工
 大藝者皆特之士也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貢院
 人非穎異提特之士也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禮部貢院

言看詳欲將貢舉條制內解額自後不得增添者即用
為舊額依今勅施行若曾經增添者將新添人數併在
貢舉條制元額內通計為數然後於四分中解三分水
為定額又勘會逐州軍解額人數不等其間有二人三
人五人六人七人者雖折分數今欲乞應請舊額四分
中解三分不滿一人者並解一人假設舊額十人今四
分中解三分合解七人外更有餘分即許解八人之類
每歲貢舉於三月一日起請今既指定三年一開欲乞
除合開科場之歲依舊三月一日起請外其餘二年更
不申請並從之 神宗熙寧二年三月九日詔貢院依
例貢舉上因問輔臣間歲與三年開貢舉利害或對曰

卷一百一十四

三

遠方應舉往來甚勞人以為不便故改間歲為三年上
曰彼自應舉非有驅迫也亦何不使之有又論科場之
弊以進士第一人例與館職為非及西北人材多廢以
為貢舉法當議而改迺下詔詳議四月詔曰夫欲化民
成俗者必自庠序之教行進賢興功者抑絲貢舉之法
用前王致理何以尚茲朕博覽古今詳求體要思廣得
人之路莫先養士之原然而三歲設科四方興學執能今
藝者或專於誦數趨鄉舉者徒狃於文詞與夫古所謂
三物賓興之言九年大成之業亦已盡矣朕念夫都邑
之廣豈無茂異之倫黨遂之間必有超絕之士蓋上之
所求者既拘於程式則下之所貢者或詘於濶疎是則

雖有德行道藝之人何繇自進於有司邪今茲詔下郡國招徠馬賢惟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若曰但循舊制則無以一道德而獎進於人材若將別為新規則必當圖悠久而詳延於衆論惟是臺閣之列與夫禁近之聯必有猷為國嘗講議俾志條於利病思有助於搜剔宜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臺三司三館臣僚各限一月內具議狀聞奏仍令御史臺牒催噫取士擇人茲聖王之先務立法糊制亦賢者之存心諒毋憚於討論且將觀於趨捨咨爾有位宜體朕懷大獻通考神宗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法罷詩賦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初王安石以為古詩賦明經諸科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詔兩制兩省御史臺三司三館議之韓維請罷詩賦各習大任問大義十道

不業者路科介中二次書乃官少別變故欲今既膳義以
是使乃士人之格道兼易年世壯無趙也有人此疑為文
以不之用劍得增但書大禮安昏正路是一為之得法照釋
盡外所試劍進如撰義禮石所當其辨周言德論且議史不
取人侵增進以士明大凡記議不講周言德論且議史不
之則之士諸類經義十一罷習求不安石日學莫有承一以
法當向以及府試其許用章舊而須策子每三每道禮四賦各
然自築試者別他路東業而一已通徑有禮部場各占古於
隨改業也為之西業而一已通徑有禮部場各占古於
唐以也為之西業而一已通徑有禮部場各占古於
未入馬號舍陝一已通徑有禮部場各占古於
官者臨取科而北非科文部場各占古於
皆曰蓋欲為河東應名乃即大治於其今任可道朝
以按科優進東應名乃即大治於其今任可道朝
是為舉其士五諸十為增往詩是入以進不德竟然固彌大

進身之階及其人之閒否則初不依此柳子厚送崔符
序言今世高進士故天下舉歸之尚史其科以爲得異
人乎也尚之其術又非猶是人之尚也挑康投科弟序
是以顏孔仁義雖日視淫靡莫能遷其操以爲流也
者雖日開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遷舉里選亦此流也
若披那美唐人行亦此流也則即坡公無意也但爲律進士
爲薄耶蓋義乃大義則於學使天下比而同之利以取
議一謂道者乃大義則於學使天下比而同之利以取
第夫其書魁盡善無盡其然使學之工而利之利以取
專門雷同編製不得盡其持學之工而利之利以取
自善之趣則其術不一而足人所共知也夫
論終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法也夫
言與既罷明經科乃用其法也夫
科之不能既明經科乃用其法也夫
即取惟不審應明經科乃用其法也夫
刑法官司不受既得官又得預三年二月十二日詔貢院

科七舉曾經省試下者年五十以上內三路者特各減
一舉具姓名聞奏 三月奏_六日詔貢院應景祐五年已
前到省舉人進士一舉諸科前後兩舉見年六十五歲
已上令本貫州縣當職官勘會聞奏當議特與推恩如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令止召見任京朝官二員結除名
罪保明其景祐五年已前到省進士前後兩舉諸科合
前後三舉更不限年并進士七舉諸科八舉年四十已
上曾經殿試者並令赴今來御試 十一月五日詔今
後期長已滿三月者並聽應舉 四年二月一日中書
門下言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
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澤竭教

養之法無所本土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
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
漸宜先除去弊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
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貢選舉之法
於天下則庶幾可復古矣所有明經科欲行廢罷并
取諸科額內元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仍更俟一次科
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
東陝西河東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其南
省新添進士奏名仍具令別作一項止取土件京東等
五路應進士人并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充
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嚮習進士科業詔可

仍須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貼經墨義今各占治詩書
易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之學試以大義殿試策
一道諸科稍令改應進士科業 六年二月二日禮部
貢院言乞依解發條以前次科場解明徑到省及明徑
奏名人數同比較係若干人到省取一人奏名外據所
剩奏名人額並撥添進士奏名雖到省人數多合格人
少亦將不合格明徑奏名人額添進士從之 三月一
日詔秦鳳路効用進士竇長裕竇解招納蕃部有勞貢
院考試不中格宜依特奏名人例就試 七年十二月
六日熙河路徑畧司言自置熙河路以來惟舉人未推
恩今兩州學職掌士人該免解者乞推恩如禮部試下

二日一日
疑二日

乞許就殿試餘並免解後之 八年五月十二日中書
門下言貢院申許與不許諸科舉人敘本科免解後改
應刑法便就者試檢會明經改應進士已有指揮與叙
已前明經得解後丁憂疾病免解便赴省試通理舉數
今未諸科改應刑法亦合依明經改應進士例施行後
之同日中書禮房言欲令諸科舉人試斷案大義者以六
場通考定去留高下與其餘諸科比量分數據合格人
畫數解發從之 八月二日一日中書言國學開封府
諸科舉人孫義等訴所問題並挑摘三兩字至有重叠
數字者試院亦奏義等嘗於簾前言朝廷欲廢諸科
乞預行曉示免使孤寒虛習勤苦詔並駁放內為首者

殿一舉初義等既就試得所問義目擲試卷於地相率
出外遮宰相自訴詔取義目進呈而有是命 九年正
月十三日編修貢院勅式所言欲乞京東陝西河北河
東京西五路到者舉人并府監諸路科改應進士人各
作一項考校將分數均取後之 二月一日中書門下
言舉人自來於開封府冒貫戶名應舉計會用賄或被
告奸則犯刑憲終身廢棄今欲乞遇科場除國子監三
舍生外並令實通鄉貫十人為一保召命官一員委保
納光監錢三貫給牒應舉其錢充試院及期集院費用
從之 十六日詔天下進士諸科舉人慶曆六年已前
到省進士兩舉諸科三舉不限年歲進士一舉諸科兩

舉年六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御試下進士
六舉諸科七舉省試下年五十以上進士七舉諸科八舉
曾經御試下進士九舉諸科十舉省試下年四十已上
內係河北河東陝西進士諸科各減一舉外並委本貫
保明當職官勘會諸實依得貢舉條制其開封府國子
監即令各名京朝官二員委保以聞當議特與推恩

十年四月十八日詔南省進士依舊試策五道 元豐

元豐七月二十五日詔自今在京發解并南省考試詩

易各取三分書取二分周禮禮記通取二分先以御史

歲科取通解其人數不均如別試所治詩者十取四

五治書者繞及其一舉糊名考或務取實者然學者均

受經業不容優劣相遠如此乞自今於逐任內各定取

人數所責以此所長以專士習故有是詔

八月十二日知諫院黃履言貢舉新來以諸科口投舊
 條刪為進士傳義之法立賞既重證驗難明施之禮闈
 恐生誣罔乞再刪定從之大厭通考元豐九年詔開封
府回子監舉人併武通取解
 就一州考取州不滿百人者令潛司取便通州各用本所額
取至四五書之一徑止取一試所解武業約者十人而
絕如此廟分徑生頭均散其長詔自今詩易老占三分
 書二分周禮記通二分又言朝廷多用講官考試諸
 生在學孰知其平時議論趨向則試文易投其好而遠
 士往見然考官毋用監學清教人詔差官日取其法禁
 諫院復言諸科舊試記誦學清教人詔差官日取其法禁
 令大義規文豈容口授而重法改王法從之二年正
賞澄左又皆其徒慮有誣枉清改王法從之
 月十八日御史何正臣言熙寧九年禮部試上舍生並
 於試卷印特免字恐於考校未合公議今上舍赴禮部
 試乞更不印號從之 二月十二日詔禮部下第進士

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禮
部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進士
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禮部試年五十以上者聽就殿試
三路人第減一舉皇祐元年以前禮部進士兩舉諸科
三舉準此仍不限年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以上
者特推恩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間歲科場以前到禮部
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以上許就殿試 八月二
十六日判國子監張璠言治禮舉人比易詩書人數絕
少乞自今在京發解禮部進士與新科明刑法人通理
人數均取 四年正月十二日中書禮房請令進士試
本經論語孟子大義論策之外加律義一道省試二道

武舉止試孫吳大義及策從之 十二月二日知諫院朱

服言伏見在京發解禮部試進士隨所通經以十分為率

而均取之乞自今考試以義理文辭為高下去留罷分

徑均取之法朱墨本云無施行 六年閏六月十四日尚書禮部

言舊制貢院專掌貢舉其印章曰禮部貢院之印遇鑲

試則知舉官總領昨廢貢院毀舊印以其事歸禮部準

格遇科場牒印并公事伏緣本部分曾治事凡十有五

貢舉乃其一事若遇鑲試牒印即他曾事實有闕乞別

鑄禮部貢舉之印從之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權國子

司業朱服言天下郡縣之學皆隸本監四方之士多出

太學將來禮部試慮諸路舉人群集京師自以不存學

籍無糾禁稽察之法循緣舊習浮雜寡恥兼本監學生
交雜相為掩蔽難以辨究乞應舉人到京或有顯過虧
損行義若博奕聞訟使酒不檢造為非語誘訛朝政委
本監檢校聞奏比附學規殿舉後之 八年二月二十
三日三者言禮部貢院大試卷三分不收一欲令禮部
別鑠院從之 十九日尚書省言進士諸科舉人嘉祐
二年以前到省進士一舉諸科前後兩舉年六十以
人令本州貫子細勘會詣實及於貢舉條制別無違碍
結罪保明申部內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召見任承務
郎已上二員亦依前項結罪委保於本屬投下閑送禮
部勘監聞奏當該特與推恩後之 五月四日

世宗已
即位未

禮部言貢院以合格進士鄭英江嶼劉正夫太文章
犯高克王諱駁故四日太皇太后曰此舉人未通知特
與收錄蔡確曰法當黜以事初過誤恕其罪且彰盛德
例當附榜末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尚書
省言禮部以掌貢舉為職伏見朝廷用經術設科蓋欲
入知禮義學探原本近歲以來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
格卑弱其患在於治經者專守一家而畧去諸儒傳記
之說為文者唯務解釋而不知聲律體要之學深慮人
材不繼而適用之文從此遂熄兼一經之內凡可以為
義題者牢籠殆盡當有同引試之際不免重複若不別
議更張寢久必成大弊欲乞朝廷於取士之法更加裁

定又禮部言乞置春秋博士及進士專為一經又侍御

史對擊言乞貢舉進士添試賦復置賢良茂才科新科

明法添兼經大義及減人數詔禮部與兩省書士侍制

御史臺國子監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

法施行文獻通考侍御史判學奏國朝取士試賦論策

乃罷詩賦賦而改試以經可謂知本然今之治徑大與古

異寺誦經字所須新經字說估以莊列釋次之書試者

累輩百千榮用一律其中難有真知聖人本指該逆先

儒舊說與時尚不一其一切捐棄且詩賦經義均之以言

取人順否邪正未可遽判第後有司去取較之詩賦有

命既不出此書及其高下或時得當他人之文以格律

不嚴難一見判其高下或時得當他人之文以格律

與往義兼取其解經之科第當否由之已願復詩復

字解釋又言近制明法舉人試律令大義及新案謂之新

欽定四庫全書

科上明法中其選者吏部即注司法叙明在進士及第人
下科兼經必責之兼經則插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今新
科罷兼經必責之兼經則插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今新
次序欲加試論語孝經大義仍舊根多調撥之法失其道
當先德行後諸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
宗罷賦詩及諸科學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於詞采神
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
令人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已者取與已者然使
聖人坦論果是言轉臨於奇辨先王中正之道流入于異
端若已論果是言轉臨於奇辨先王中正之道流入于異
必以利害置明法一科仗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
刑之所取徒為王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實合若其不
知但目誦徒不厭漸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
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四月十二日詔進士經義並
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說或已見仍罷律義 六月十二
日詔自今科場程試毋得引用字說從殿中侍御史林

且言也 八月二十一日禮部言元豐貢舉令諸進士
於易詩書周禮禮記各專一經今太學已置春秋博士
乞於上條內禮記字下添入春秋二字從之 二年正
月十五日詔自今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
已見勿引申韓釋氏之書考試官於經義論策通定去
留毋於老列莊子出題 十一月十二日詔禮部立詩
賦格式以聞既而禮部修立考校條令禮部韻中備載
見遵用 三年九月九日禮部言勘會諸科舉人自熙
寧四年將曾應本科人許依舊取應新人許令改應進
士及新科明法至今已十六年有年三十歲已下六十
人契勘當時即無年十五歲人取應諸科類有偽冒緣

逐款
大典作
逐旋

本貫州縣即無勘驗肉防之法禮部亦無諸科專籍令
欲乞將舊曾應諸科舉人每三人作一保具鄉貫年甲
赴所屬自陳仍檢元投下文字照監置籍具結罪保明
送禮部類聚置籍內不見元投下文字之人即將元照
文字勘會詣實并召本鄉得解舉人二人委保入籍如
遇科場年分將得解到省人照監有偽冒之人并保人
並依冒應法施行合于官司依貢舉非其人法知情者
不以赦原後有推恩事故之人仰州縣及禮部逐款注
籍開落從之 四年四月十八日禮部言經義兼詩賦
進士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義
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一首第三場論一首第四場子

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為大經書周易公羊穀梁儀禮為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即不得偏占兩中經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公羊穀梁為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餘如前並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不以人數多寡各取五分即零分及元額解一人者聽取辭理優長之人其省試奏名額準此並從之 五月十九日禮部言勘會往義已得旨許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說或已見錄詩書周禮三經舊注疏與新義不同其音釋亦有別處慮考試官各隨好惡取舍不一今考校辭賦程文乞只用舊來注疏及音義又

二十六日

疑三月八日

音勛會試習春秋進士緣只於正經內出題不多今以左氏春秋為大經自合兼出題目近添公羊穀梁二中經亦出題不多合於經傳注文兼出題又恐二傳難以稱經乞以公羊穀梁併為一中經止於經傳內出題其先令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羊穀梁為中經乞勿行並從之 三十八日詔經義進士並習兩經左氏春秋兼公羊穀梁或書周禮兼儀禮或周易禮記兼書或毛詩六月八日詳定重修勅令所言兼詩賦進士若將公羊穀梁儀禮為本經專治緣卷數不多即比其餘六經未至均當所有兼詩賦進士自合依元條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氏傳內各習一經從之同日詳定重修

勅令所言近降勅為進士將來兼用詩賦不專經義遂
更不分經去取今經義進士又添治一中經亦乞更不
分經去取後之據文獻通考元祐四年知杭州蘇軾奏
陳狀稱唯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勅詩賦經義各五分
取人朝是以謂學者久傳經義一旦泮改詩賦習者尚
少遂以五分之法星欲待詩賦進士學之人無天
下學者向來習法星欲待詩賦進士學之人無天
之法經業已習熟不願再為授政更秉學者亦以朝
復祖宗取士故事以同學為授政更秉學者亦以朝
為取此來專習任義者十無二三見今本土及州學生
員數擬詩賦他即亦然若平分解名委是有虧詩賦進
士難使稍已習之詩賦抑令就經義之科或習經義多
少各以分教發解乞據狀數奏者臣甚者備員侍從實
見朝廷更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辦既去取高下
虛浮文字止用詩賦本末蓋謂經義取人辦既去取高下
不厭外論而已得賦之後所學文詞不能於用以致更用
祖宗故事兼取詩賦而後所學文詞不能於用以致更用
天下學者不棄詩賦朝廷重失士心故為改法各取五
分然臣在都下見古學生習詩賦者十人而七臣本蜀

人闕蜀中進士習詩賦者十人而充詩賦其向工者已
十餘及多見江湖福建士人皆爭作詩賦其向工者已
自道進前人專習也惟河北河東進士初改詩律恐未
者不棄詩經義文詞亦自比他路教取人必無詩賦也朝
甚工然其經義自許禮部貢院分教取人必無詩賦也朝
更於五經進士自許禮部貢院分教取人必無詩賦也朝
器士之理今中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容詳家意持許
亦料諸處似此中明者非一欲乞朝廷容詳家意持許
將乘一舉隨詩賦併入詩賦中仍分教於家意持許
義後並錄奏謝伏候勅旨貼黃詩賦亦自兼任非廢任
從後謹錄奏謝伏候勅旨貼黃詩賦亦自兼任非廢任
義也任上之監司監同考以聞各州縣一其人
縣任上之監司監同考以聞各州縣一其人
人則缺之王翹言人情進取相妨則相倚若任明行
材料用其州解額雖名實字應眾必台意依之此料
本以厚風俗恐未及厚而反敗之也乞制額以消事
建權如育舉試言今名器爵級出之本易無一過
科場進士請科及特奏名約八九百人祖宗舊制禮部
奏名臣御試而然者甚多至嘉祐末年始盡賜出身進
歲雜犯亦免點落皆非祖宗本意又進士升甲本為南
者第一人唱名近下方待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

十人及以上別試。因子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任明行。修進士及自該持奏而預正奏者皆定著于令。遞升一甲。法在有司。該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今又許例外。例具令舉。該特奏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今又許例外。州縣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曾垂老無他進望。布在。有以人能自奮。原有闕于時。而後思科命官。幾千人。笑何。以山知其無益。有捐謀者。不過謂初政宜廣。恩澤不。知。吏却以有限之官。待與窮之吏。乃却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惟其害。乃即位。以有限之財。祿無。謂之。恩澤。非任所。誠也。願所自聖。意止。用前命。仍。官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即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免。五年七月八日。太學博士孫滂。使積弊之極。增重不已。五年七月八日。太學博士孫滂。等言。貢舉條詩賦格式。有所未盡。如韻有一字一義。而兩音者。若廷字防字壽字之類。不敢輒指一聲押用字。有合用而相私傳為當避者。如分寸尺丈引之引杼袖。其空之杼之類。又有韻合押而禮部韻或不收者。如傳。

說之說及晬字瀆字之類並自合收用從之 十一月

二日右正言劉唐老言請治經舉人以大義定去留詞賦而兼經義者以詩賦定去留並以論策定高下仍依

舊分經考校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殿中侍御史岑象

求言近歲南省考試分卷取人又五路別立額奏名頗

濫詔禮部詳定以間五路立額數日六年六月十四日

給事中范祖禹言左諫議大夫鄭雍奏貢舉條程文經

義每道不得過五百字策不得過七百字如過二分雖

合格並降一等今辭理優長者往往過數欲用舊制不

以過數為限廣收闕博之儒令禮部詳定聞奏竊謂對

策字數不當立限眾所共知其理不疑不必更令禮部

詳定乞並用舊制詔從之 八年三月十三日禮部言
檢準元豐禮部令諸關科場每三年於季春月朔日取
裁本部勘會昨元祐五年發解至今已及三年詔所有
今歲科場依例施行 五月二十七日禮部尚書蘇軾
言伏見元祐貢舉勅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如於經
書出而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者聽臣令相度欲乞
詩賦論題許於九經孝經論語子史并九經論語注中
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
目下備錄上下全文并注疏不得漏落則本經與非本
經與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示朝廷待士之
意本只為工拙為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不知以

為進退於忠厚之風不為無補詔從之今來一次科場未得出制度題目 十二月二十四日翰林學士范祖禹言竊見祖宗時知貢舉官止以出題較藝為職專意揀選天下之士間得奇偉絕異之才由其用心精一也承平日久舉人浸多以歲以來法令益密知舉官受接詞狀兼治雜事日力常苦不給為之者無不告勞非復曩之優裕也夫承平之世政事所宜從容况選賢取士朝廷必重擇其人付以文柄今乃疲弊於吏事如此恐非設貢舉之意也臣愚欲乞每遇貢舉別差禮部郎中一員專治雜事凡詞狀之類委知舉官判送檢法施行庶使知舉官專意於考校以副陛下求賢之意又奏考

試刑法舉人準例差官十四人員數過多亦妨本等治
事臣等詢問可以減半據今舉就試人數只合差官七
人乞今後減半差官若就試人增減數多即所差官亦
隨數增減其專治牒親戚官止令考試刑法官一員兼
領並乞下禮部施行 紹聖元年五月四日詔進士罷

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
聽第一場試大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中經
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子史
時務策二道 六月十五日太學博士詹文元祐貢

舉勅令進士不得引用王安石字說乞除其禁後之

通考紹聖元年禮部已定御試三題條約至三月詔仍
試策又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條去字說之禁

七月二十七日禮部國子監言議定列舉人將中經各
隨大經分定春秋兼書周禮兼易禮記兼詩所有願治
兩大經指揮乞不行詔將來科場權且試一經後次即
依禮部所定其所試春秋許於三傳解經處出題雖緣
經生文而不係解經音處不許出題仍並試策三道
九月十一日考試所言元豐貢舉敕條分經取人昨元
祐間兼用詩賦即不得分經今既專用經義未知止取
文理優長者為合或或分經通融格分數去取詔依舊條
分經取人 二年正月十三日國子監司業龔原言續
降勅節文論題並於子史書出唯不得於老列莊子出
題緣祖宗以來科場出題於諸子書並無簡擇乞刪除

前條從之 十二月二十三日提點荆湖北路刑獄陳

次升言按貢舉敷舉人因子孫授封官或進納得官或攝授官後免解或特奏名而願納付身文書赴省試御試者聽令欲添入應奏授不理選限官準此十字從之

三年六月十二日禮部言近準詔今後應開封府國子監及諸路進士諸科若曾經得解敘理舉敷合該特奏名推恩及免解之人並須於發解前具詣實經所屬自陳勘會詣實申部以貢籍及證據文字審驗有無偽濫違礙內免解者未發解前一月特奏名者於省試開院後立限保明聞奏若踰限證據未明或會問未畢並俟圓備次舉施行令禮部勘當立法

後禮部言得解舉人許於發解開院

限半月投納家保狀委封府因于監類聚限十日連
申孔部特奏名及免解舉人於五月已前被陳舉數連
家保狀兩本徑所屬自陳舉監類聚限八月已前
結罪保明亦連中孔部並於開封府司錄司舉中本行
國子監即於本監即開封府通理台該特奏名者於
解開院後限半月自陳舉監類聚限八月已前
字宙監院免解者於發解年十二月已前特奏名者於
省試開院後七日保開奏內特奏名者用今次省試
下一舉並 七月十七日禮部言詳定重修勅令所看詳
勘監位之 舉人取應群至有司校一日之長以得科第故其懷挾
代筆為害最大熙寧元豐所立賞格輕重適中不為過
當元祐一切裁減後寬以禁則緩以賞則薄是使學人
無復忌憚公然懷挾代筆以徼幸一時際約束刑名見
行刑修外所有賞格願盡依熙寧元豐舊制從之 二
十八日國子司業蔡原言將來科場只今依舊專治一

徑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罷春秋科

文獻通考 詔聖元年

詔禮部取凡內外試題悉集以爲籍遇試依村考官以
房叙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任許在舍額之半
而以其半及他任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時
時有建議請於詩書周禮三經義中出題以試舉人者
更下其議有司承意謂爲可行既而右正言郭浩言三
經義者所以訓任而其書非經也以往造士而以非經
術之義後出題詒依舊法 十二月二十一日監察御

史蔡璠言請下禮部哀聚近年科場及國子監公試所
出題目編類成冊藏在禮部每遇科場或國子監鑠試

牒送考官照用從之 元符三年二月二十日

歲宗即位未改

元 詔南省下第舉人曾經御試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
徑省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並年四十以上曾經御試
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並

年五十以上內河北河東陝西舉人更各減一舉應曾
徑治平四年已前到省進士前後實得兩解諸科實得
三解并免解共及兩舉諸科共及三舉更不限年並特
與奏名治平四年以前到省進士一舉諸科前後兩舉
見年六十以上者並令本貫州縣保明送禮部貢院次
第聞奏當議特與推恩 三月一日尚書省言涇州新
科明法范得仁狀先名胥請到文解為避親律改今名
自此續請到六舉今貢院却依新條只令以舊名就試
慮釐革請到舉數本院檢舉元符二年十月四日頒行
條制曾得解舉人不許改名亦不許通理後來舉數其
范得仁即難以許令依今來改名就試本部勘會得解

舉人舊有法不許改名錄有司失於申諭改名者多令
若並依新法釐革即於舉人敘年敘舉實有妨礙詔未
降元符二年十月三日指揮已前改名舉人並許召命
官一員委保依舊收使以後改名者依新條施行 十
一月二十七日徐州州學教授范柔中言春秋之書六
經中獨此經與易為全書自熙寧元豐以來廢經不講
元祐中曾置不久復罷遂使學者不見天地之全聖人
之妙深可痛惜臣欲乞依舊立博士講貫之使孔子之
志明於聖時以慰學者之願從之